申请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授权书

致：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我方员工 以我方的名义申报我方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，我已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、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现行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已全面了解且知晓国家减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政策，对申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使用虚假材料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我方对被授权人的办理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**附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**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